

永樂大典

卷七千四百四十
九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四十九

十八陽

喪 喪服小記篇三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鄭玄注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孔穎達疏生不生不歸正義曰此一節明

親服之禮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者鄭意云謂父先本國有此諸親後成隨官出遊居於他國更賦而生此子此子主則不及歸與本國祖父以下諸親相識故云不及謂不及歸見也而父稅喪已則否者若此諸親死道路既遠喪年限已竟而始方聞父則稅之稅之謂追服也父雖追服而此子否故云已則否也所以否者鄭言不責非時之思於人所不能也若時年未竟則稅服其全服然已在他國復生得本國有弟者謂假父後又適他國更賦所生之子則為已弟故有弟也王云以為計已之主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又謂昆弟為諸父之昆弟也劉知榮漢等解王義與王同而以弟為行字庚氏以為已謂元者為昆則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是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四十九

則餘疏者不稅可知也此等並非鄭義今所不取 注當其至之言 正義曰知當其時則服者以稅是不相當之言若服未除則猶是服內服故知則服謂服其全服按禮論云存服其殘服者庚氏以為非也云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者按左傳倍三十二年秦師襲鄭過周北門趙乘者三百人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服今讀從之也云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者稅是輕稅或前後不與正時相當故云稅也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此句廣釋禮弓中曾子所說也曾子所云小功不稅是正小功耳若本大功以上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為稅之本情重故也 注此句至則否 正義曰鄭玄此云一則為此句至連親屬之下不應孤在君服中央也二則若此諸父昆弟在下場死者則父亦稅之故知宜承父稅喪已則否之下也 為君至服已 正義曰此一節明臣為君親稅之與否今各依文解之 為君之父母者此謂臣出聘不在而君諸親喪而臣後方聞其喪時若君未除則從為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所以然者息輕故也 近臣君服斯服夫者齊明臣獨行不稅此明賤臣從君出朝親在外或遇險阻不時反國比反而君諸親喪君自稅之而臣之卑近者則從君明之非稅義也其餘為臣之貴者

永樂大典

卷七四四九

群介行人事史之責。若君親服限未除而君既服之。則臣下亦從而服之也。若限已竟而君稅之。此臣不從君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者。此謂君出而臣不隨君。而君之親於本國內喪。君雖未知而在國之臣。即服之也。然從君之未服。臣不先服。故明得先服也。注從服至服也。正義曰。若如也。謂自如尋常休限著服也。凡從服者。悉然也。要義生不及見之親。父稅喪。已則否。見前注。此衛湜集說。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淳于氏曰。湜降而認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則祖周。父止則三年。此非重歟。若但以前不見。則到其至親之本愛。而忽憫。但之痛。使與諸父母昆弟同制。此其可乎。尊祖之義。於是疎矣。又禮為慈母之父母無服。亦云。思不能及。思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則可也。今以他故。生不見祖。而以為非時之思。意實不厭。嚴陵方氏曰。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稅。降而在認小功者。則稅之。山陰陸氏曰。嫌小功不稅。降服亦是也。故出之在此。非脫誤也。即承父稅喪。已則否。於義不倫。鄭氏曰。見前注。此氏曰。見前說。陳棟詳解。近臣君服斯服矣。君有喪。服。近臣斯從而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近臣君稅。亦從而稅。除日前此而後。是陳諸集說。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稅者。日月已過。始聞其死。追而為之服也。此言主於他國。而祖父母諸父昆弟。皆在本國。已皆不及識之。今聞其死。而日月已過。父則追而服之。已則不服也。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卿大夫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皆有服。今以出使他國。或以事。父高。君除喪之後。已始聞喪。不追服也。降而在認小功者。則稅之。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適孫。正服。皆不杖。期死在下場。則皆降服。小功如庶孫之中場。以大功降而為總也。從祖昆弟之長場。以小功降而為總也。如此者。皆追服之。禮弓。曾子所言小功不稅。是正服小功。非謂降也。凡降服。重於正服。詳見儀禮。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近臣。卑賤之臣也。此言小臣有從君往他國。既返。而君之親喪已過。服之。月日君稅之。此臣亦從君而服。其餘謂卿大夫之從君出。為介行人。事史者。送而君服限未滿。亦從君而服。若在限外。而君稅。則不從君而稅也。君雖未知喪。臣服已。此言君在他國。而本國有喪。君雖未知。而諸臣之留國者。自依禮成服。不待君返也。黃震日抄。為君之父母至。則稅之。遠兄弟。控服。皆自父祖之親。降殺而及之。故云降。而在認小功。除日前注。疏。

水樂大典卷七十四單九

二

也。此言主於他國。而祖父母諸父昆弟。皆在本國。已皆不及識之。今聞其死。而日月已過。父則追而服之。已則不服也。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卿大夫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皆有服。今以出使他國。或以事。父高。君除喪之後。已始聞喪。不追服也。降而在認小功者。則稅之。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適孫。正服。皆不杖。期死在下場。則皆降服。小功如庶孫之中場。以大功降而為總也。從祖昆弟之長場。以小功降而為總也。如此者。皆追服之。禮弓。曾子所言小功不稅。是正服小功。非謂降也。凡降服。重於正服。詳見儀禮。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近臣。卑賤之臣也。此言小臣有從君往他國。既返。而君之親喪已過。服之。月日君稅之。此臣亦從君而服。其餘謂卿大夫之從君出。為介行人。事史者。送而君服限未滿。亦從君而服。若在限外。而君稅。則不從君而稅也。君雖未知喪。臣服已。此言君在他國。而本國有喪。君雖未知。而諸臣之留國者。自依禮成服。不待君返也。黃震日抄。為君之父母至。則稅之。遠兄弟。控服。皆自父祖之親。降殺而及之。故云降。而在認小功。除日前注。疏。

虞杖不入於室

附杖不升於堂。鄭玄注。哀蓋。衰。敬。彌。多。也。虞於寢。附於祖廟。孔穎達疏。虞杖。至於室。正義曰。此論衰。禮去杖之節。

也。注虞於殿。附於祖廟。正義曰。按士虞禮虞於殿。又按禮弓云。明日。附于楹。是附於祖廟也。要最虞杖不入室。附杖不升堂。見前注。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喪禮先虞而後附。虞杖不入於室而已。至於附杖。則雖室亦不升焉。蓋未雖來而敬愈不來也。室內而堂外。故於室曰入。堂高而陞。畢。故於堂曰升。論語於室亦曰入。於堂亦曰升者。義亦如此。鄭氏曰。見前。是杖不入於室也。附杖不升於堂。虞之明日。附於祖。則于于升堂上。杖是不升於室也。陳澧集說。虞杖不入於室。附杖不升於堂。虞祭在殿。祭後不以杖入室。附祭在祖廟。祭後不以杖升堂。皆親喪之節。彭氏纂圖注。義虞安神也。附附廟也。除同前。衛湜集說。

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為君母後 鄭玄注。徒從也。所從亡則已。陸德明音義。不為于偽。

天下妻為君注。大夫為庶子同。孔穎達疏。為君至黨服。正義曰。此經論。徒從所從亡則已之事。為君母後者。謂無適立庶焉後也。妾于於君母之黨。意徒從者。君母卒則不服。君母之黨。今既君母沒焉。後者。雖同於適。君母之黨。疏特明之。徒從也。所從亡則已。謂與不為後同也。黃震日抄。適。

水樂大典卷七四四九

為君母後亦服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鄭玄注。如要經也。陸

德明音義。去起呂反。下去杖。并注同。經。大結反。去一。適。天下。去。經注。上。至。要。皆。用。孔。穎。達。疏。經。殺。至。如。經。正義曰。此一節論杖大如要經之義。經殺者。按喪服傳云。直經大。搯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是首尊而要。卑。卑宜小。故五分而去一。象服數有五也。杖大如經者。謂如要經也。鄭。所以知然者。以其同在在下之物。故也。衛湜集說。賈氏曰。直經大。搯左。搯。物之稱。搯。中人一搯而言。大者。搯大。搯搯。與大。巨。搯搯之。故言大也。山。陰。陸氏曰。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杖大如經。蓋如。其經。即如要經。是如帶。非如經也。斬。安。來。氏曰。首經大。一搯。只是搯。指。與第二指。一搯。經較小。較帶又小於要經。要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較。帶。象。帶。一。頭。中。於。中。而。束。之。又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圓。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處。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經。殺。之。有。縵。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縵。方。不。脫。落。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棟詳解。經殺五。分而去一。言經之得殺五分而去一。以為帶。經。杖大如經。杖大如經。杖大如經。

無官未子之制夕哭等事則不同禮官之門外同前上以陳澹集說無事不辭廟門哭皆於其次朝夕之哭與受弔之哭皆即門內之位也前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

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鄭玄注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

則臣得名居周之禮天子崩復曰早天子復諸侯薨復曰早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陸德明音義知不知姓一本無姓知二字孔穎達疏復與至

書氏正義曰此一經論復與書銘男女名字之列也書銘謂書止人名字於旌旗也天子書銘於大常諸侯以下則各書於旌旗也達於士其

辭一也者謂士與天子同也男子稱名者此並殷禮殷質不重名故復及銘皆書稱名也周世則尚文臣不名君天子復曰早天子復矣諸侯復

曰早某甫復矣婦人書姓與伯仲者與及也復則婦人稱字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知魯姬齊姜也而伯仲隨其次也此亦殷禮也周之

文未必有伯仲當云夫人也如不知姓則書氏者氏如孟孫三家之屬謂書銘亦殷禮也殷無世祭六世而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則不然有

水樂齋卷七十四百九

五

宗伯宰定祭世百世婚制不通故必知姓也若妾有不知姓者當稱氏矣注其嫁至則同正義曰若周天子諸侯復與殷異其餘謂卿大夫以

下書銘則與殷同矣要義復與書銘有姓氏名伯仲之異又前注疏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復謂招魂也銘即明旌也伯仲則長幼之第也山陰

陸氏曰男子稱名所謂早某復是也先儒謂周禮天子復曰早天子復諸侯復曰早某復此讀復曰天子復矣之誤也復曰天子復矣是告人以天

子復非復天子之詞據崩曰天王崩鄭氏曰見前注北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復謂招魂也書銘謂書明姓曰大

子達其辭無辨及復也餘詳前注陳澹集說復與書銘至則書氏復招魂以復魄也書銘書死者名字於明旌也禮弓疏云士喪禮為銘各以

其物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以緇長半幅長一尺緇末長終幅長二尺總長三尺周禮天子之復曰早天子復諸侯

則曰早某甫復此言天子達於士其辭一者殷以上質不諱名故臣可以名君殷男子稱名謂復與銘皆名之也婦人銘則書姓及伯仲此或亦是

殷以上之制如周則必稱夫人也姓如魯是姬姓後三家各自稱氏所謂氏也殷以前六世之外則相與為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不然矣黃震

永樂大典 卷七四四九

日抄周禮天子復曰臯天子復則不稱名取妻
亦無不知姓者先儒遂以此為殷禮除司前注
斬衰之葛與齊衰

之麻同。鄭玄注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
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與大功**

之麻同。鄭玄注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
十九。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麻同皆兼服**

之。鄭玄注皆者皆上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服
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同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

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孔穎達疏斬衰至服之。正義曰此一節
明前遭重喪。後遭輕喪。麻葛兼服之義。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者。斬

衰既虞受服之葛。首經要帶。與齊衰初喪麻經帶同。經則俱七寸五分寸
之一帶。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者。齊衰

雙服之葛與大功初死之麻同。經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俱四寸
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麻同皆兼服之者。皆上斬衰齊衰大功麻葛

之事也。兼服謂服麻又服葛也。斬衰既虞。遭齊衰斬衰。男子則要服齊衰
之麻。帶首服斬衰之葛。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經要仍服斬衰之麻。帶

婦人上下皆麻。此云麻葛兼服之。謂男子也。注經之至十九。正義曰
知經帶大小如此者。按喪服傳云。直經大搗。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

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
喪服所云。謂初喪麻之經帶也。至既虞變葛之時。經帶漸細。降初喪一等。

斬衰葛經帶與齊衰初死麻之經帶同。故云經俱七寸五分寸之一。所以
然者。就首經九寸之中。五分去一。以五分分去。一分故七寸五分寸之

一。其帶又五分去一。又就葛經七寸五分寸之一之中。五分去二。故帶五
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此即齊衰初死之麻。經帶矣。齊衰既虞。變葛之

時。又漸細。降初喪一等。與大功初死麻。經帶同。大功首經與齊衰初死麻
帶同。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其帶五分首經去一。就五寸二十五

分寸之十九之中。去其一分。故除有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凡
竿之法。皆以五來母。乘母既訖。訖納于餘分。以為積數。然後以寸法除之。但

其事繁碎。故畧舉大綱也。注皆者。至男子。正義曰。二事。謂斬衰葛與
齊衰麻同。齊衰葛與大功麻同。故云皆上二事也。云男子則經上服之葛

帶下服之麻者。以前文云。易服者。易輕者。間傳篇云。男子重首。則要輕也。
是男子易要帶。不易首經。故云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也。云婦人則

永樂大典

卷七四四九

經下服之麻同。自帶其故帶也者。以下服初死故服下服之麻。故禮弓為云。婦人不葛帶是也。前服受服之時不變葛。仍服前麻帶。故云帶其故帶也。云兼服之文。主於男子者。言婦人經帶俱麻。今經云麻葛兼服之。故云主於男子也。衛淇泉說。斬衰之葛。主皆兼服之。山陰陸氏曰。謂若斬衰卒哭。男子變要經以葛。若又遺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帶。其首經猶是斬衰之麻。女子更首經以葛。若又遺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經。其要經猶是斬衰之麻。是之謂兼服。是何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故也。下救此。鄭氏謂服麻又服葛。誤矣。故曰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鄭氏曰。見前注。北氏曰。見前疏。陳棟詳解。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斬衰卒哭。後所易之葛。經與齊衰麻經之大小。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經之制。重服大於輕服。初服大於變服。麻同皆兼服之。斬衰易葛經。後若遺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帶。其首經猶是斬衰之麻。女子易首葛經。後若遺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帶。其要經猶是斬衰之麻。是之謂兼服。上章言經殺。皆是五分去一。此言斬衰卒哭。後所受葛經與齊衰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齊衰變服之

永樂大典卷七四四九

七

葛經與大功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麻同皆兼服之者。謂居重喪而遺輕喪。服麻又服葛也。上章言男子易要經。不易首經。故首仍重喪之葛。要乃輕喪之麻也。婦人卒哭後無雙。上下皆麻。此言麻葛兼服者。止謂男子耳。彭氏纂圖註義。本注與陸氏微異。今會釋之。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者。謂男子初服斬衰。首着直經大九寸。就直經九寸之中。五分去一。將七寸五分寸之一。以葛帶。二者俱用麻。至既虞卒哭時。經帶漸細。降初喪一等。以七寸五分寸之一。為首經。仍用麻。就此七寸五分寸之一之中。又五分去一。得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以為帶用葛。凡齊衰初喪之麻。帶與斬衰卒哭後葛帶寸數無異。故曰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也。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者。謂男子初服齊衰。首經七寸五分寸之一。就其中五分去一。得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以為帶俱用麻。至既虞卒哭時。又漸細。降初喪一等。以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為首經。仍用麻。就此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之中。五分去一。得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以為帶用葛。凡大功初喪。麻帶與麻衰卒哭後葛帶寸數無異。故曰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也。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鄭玄注。報。讀為赴。疾之赴。

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衰殺也。陸德明音義報休注音赴芳付反。下同。孔穎達疏報葬至卒哭。正義曰此一節論不得休常葬之禮也。赴猶急疾也。急葬謂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得待三月也。急虞謂亦葬竟而急設虞。謂是安神故宜急也。三月而后卒哭者雖急即虞而不即卒哭卒哭猶待三月所以然者卒哭是專於哀痛故不忍急而待齊衰殺也。要義速葬者亦三月卒哭見前。上衛湜集說山陰陸氏曰此不及期而葬不及期而葬報而後知之。即及期有會而無報葬雖速猶須三月而後卒哭。鄭氏曰也。前注孔氏曰也。前注陳鏗詳解報葬者報虞報存改焉。赴。四事故而急疾以葬不待三月之期也。急葬者亦急。喪祭。安神宜急也。陸曰不及期而葬者報虞如使知之。及期者有會而無報。雖急葬曰報葬。急在曰報虞。報如子。三月而后卒哭。葬雖不待三月卒哭必後於三月也。陳鏗集說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報讀為赴。急疾之義。諸家實或以他故不得待三月死而即葬者。既疾葬亦疾虞虞以安神不可後也。惟卒哭則必俟三月耳。黃震曰抄急葬者急虞谷安仲宜急也。凡虞祭畢即卒哭。今卒哭必待三月已之。來痛則奪之不忍急也。除同前注衛湜集說。

父母之喪偕先葬

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鄭玄注偕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

水樂大典卷之千四百九

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及葬奠而後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衰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陸德明音義偕音皆。令力呈。反孔穎達疏父母至斬衰。正義曰此一節論並遭父母喪虞祔及衣服之制也。父母之喪偕者偕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不虞祔者雖有同日月死而不得同月葬。如曾子問篇中所言葬先輕而後重者。謂先葬母也。葬母既竟不即虞祔而更修葬父之禮也。所以不即虞祔者虞祔稍詳。父喪在殯。故未忍為虞祔也。待後事者後事謂葬父也。葬母竟不即虞祔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所謂祭先重而後輕也。其葬服斬衰者言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其父未葬而不得變服也。注皆俱至服重。正義曰謂同月若同日死者。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者。前月謂母死前之月也。或一月或二月三月。但是未葬之間。皆是前月。未必唯母死前之一月也。以其父死未葬不變服故也。云及練

祥皆然者。以經云其葬服斬衰。直以葬為文。明為母虞祔。殊祥皆齊衰也。云卒事反服重者。卒事之後還服父服。故云卒事反服重。陳繹詳解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葬先輕而後重。必先葬母不即虞祔。在祔先重而後輕。待後葬父事竟。先虞祔父。乃虞祔母也。除同前注。陳澹集說父母之喪。皆至服斬衰。父母之喪。皆即曾子問。並有喪言父母同時死也。葬先輕而後重。先葬葬母也。不虞祔。不為母設虞祭祔祭也。蓋葬母之明日。即治父葬。葬父畢虞祔。然後為母虞祔。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故云待後事祭則先重而後輕也。

其父。鄭玄注。祖不厭孫也。大夫為庶子大功。陸德明音義。厭。一身反。徐於說反。下文注皆同。大夫不主士之喪。

喪。鄭玄注。士之喪。雖無主。不敢稱大夫以為主。孔穎達疏。大夫主之喪。正義曰。此一節論大夫專降庶子一等。庶不為主之事。各依文解之。

大夫降其庶子。故為其庶子不為大夫者。服其大功也。而喪服條例云。父之所不服。其子亦不敢服。故大夫不服其妻。故妻子為母大功也。今媵既降其子。亦厭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厭降其孫矣。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為三年也。大夫不主士之喪。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為大夫者。事不得主之。要義大夫不主士喪。凡前注衛澹集說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大夫不主士之喪。嚴陵方氏曰。庶子之子不降庶子。以尊可以降卑。卑不可以降尊也。大夫不主士之喪者。不以尊攝卑。鄭氏曰。凡前注孔氏曰。凡前疏。陳繹詳解大夫降其庶子。父為庶子服期。大夫降庶子服。大夫功其孫不降其父。其孫庶子之子也。不降其父。猶服三年。但不厭孫。雖既降其子。又厭其孫。除同前疏。陳澹集說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大夫為庶子服大功。而庶子之子則為父三年也。除同前疏。黃震曰。抄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大夫不主士之喪。大夫降其庶子者。又於子本葬服。今大夫尊而庶子賤。故降服大功也。其孫不降其父者。孫請庶子之子。大夫於庶子之服。雖降於庶子之子不降。重繼世也。不降其父。謂亦服大功如於庶子也。孔氏方氏皆謂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為三年。卑不可以降尊也。亦通。恐于無降父服之理。不必立此言耳。彭氏纂

水樂大典卷七十四百九

九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鄭玄注。慈母不能及。即大夫之孫。除同前疏。傷反。下其妻為母之。為妻。傷為庶母。祖庶母皆同。孔穎達疏。為慈母無服。正義曰。此一節論慈母雖如母。猶不為慈母之黨服。此慈母。即是

喪服中慈母者。父雖命為母子。而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母有服者。為思所不及也。黃震曰。抄慈母撫已者也。父雖命為母子。本非骨肉。故止為慈母服。不為慈母之父母服。具於生已之母也。彭氏纂圖註義慈母。謂子無母。父命無子之母。慈養已者。除用前疏。夫為

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鄭玄注以不貳降陸德明音義降。一本作陸。孔穎達疏夫為至大功。

正義曰。此一節論婦人不貳降之義。質云。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還則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為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視。人生不及祖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今按夫為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繼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然恩賀義未盡善也。陳櫟詳解夫出繼為人後者。妻為生其夫之舅姑大功。蓋夫為本生父母降而服期。則妻為本生舅姑降而服大功。隆於所後。則降於所生。以不二降也。陳澧集說此舅姑謂夫之所生父母。鄭玄注不敬以早往祭尊也。大夫父母。士祔於大夫則易牲。少牢也。孔穎達疏士祔至易牲。

永樂大典卷七十四百九

十

正義曰。謂祖為大夫。孫為士。孫死祔祖。則用大夫牲。不敢用士牲。士牲卑。不可祭於尊者之前也。祭場與無後者。不云易牲。而此云易牲者。前是宗子家為祭。不得同如宗子之禮。故場及無後者。休止人之責。賤禮供之。此是士卑許進用大夫牲。故曰易牲。然又此下云賤不附貴。而此云士附大夫者。謂無士可附。則不得附於大夫。猶如妾無妾祖。姑易牲而附於女君可也。若有士。則當附於士。故雜記云。士不附於大夫。謂先祖兄弟有為士者。當附於士。不得附於大夫也。要義賤附貴則易牲。見前注疏。陳櫟詳解賤不附貴。而士附於大夫者。先祖兄弟無為士者。故也。有士則當附於士。除用前注疏。陳澧集說此與葬以大夫祭。以士者不同。除用前注疏。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節論士祔大夫當易牲之義。按雜記謂大夫祔於士。士不祔於大夫。祔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除用前疏。

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稱為同居。有

主後者為異居。

鄭玄注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雖父有子。亦為異居。則三月未嘗

同居則不服。陸德明音義見賢適反。孔穎達疏繼父至異居。正義曰。此一經明繼父同居異居之禮。此解喪服經中有繼父同居及不同居之文也。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也。若母嫁而子不隨。則此子與母繼夫因自路人無繼父之名。故自無服也。今此言謂夫死妻稚子幼。子無大功之親。隨母適後夫。後夫亦無大功之親。後以其資財為此子同祭官廟。四時使之祭祀。同其財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故為服期。若經同居而今異居。異居之道其理有三。一者若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為異居。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而已。今言有主後者為異居者。謂繼父更有子也。舉此一條。餘亦可知矣。然此云皆無主後。為同居則有主後者為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要義繼父同居異居之服。見前注。此則漢集說山陰陸氏曰。言皆無主後。則子亦是也。然則繼父同居。蓋亦為之娶婦矣。娶婦而有子。亦異居焉。郭氏曰。見前注。此則見前說。陳棟詳解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此詳喪服經大繼父同居異居之禮。隨中道後夫。始終同時同居者。則為繼父同居之服。所謂繼父不同居者。必先嘗同居。後其居也。則服齊衰三月。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稱為同居。繼父無大功之親。又無子。此子亦無大功之親。又無子。所相依以居。謂

永樂大典卷七四四九

七

之皆無主後。可與財同居。祭官廟。祭化者謂之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繼父更有子。及此子娶而有子。是有主後。則不謂之同居。此等者。此子於繼父三。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鄭玄注。變於有親者也。門外寢門外。葬者不筮宅。鄭玄注。宅葬地也。前人葬既筮之。孔穎達疏。哭朋友至

葬者不筮宅

鄭玄注。宅葬地也。前人葬既筮之。孔穎達疏。哭朋友至南面。正義曰。此一經論哭朋友之處也。門外寢門外。

外也。右西邊也。南面嚮南也。嚮南為主。以對答于賓。注。變於至門外。正義曰。按禮弓云。有殯。闈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今哭門外。是變於有親也。云門外寢門外者。按禮弓云。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是也。陳棟詳解。附葬者不筮宅。宅葬地也。復死者附前人。而葬則不筮宅。以前人葬既筮之故也。此則前說陳結集說附葬者不筮宅。宅謂塋墳也。前人之葬已筮而吉。故附葬則不必再筮也。除以前說。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

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妻祔於

妻祖姑。止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鄭玄注士

大夫謂公子公孫為士大夫者。不得祔於諸侯。卑別也。既卒。各就其先君為祖者。兄弟之廟而祔之。中猶間也。陸德明音義。止如字。又音無。昭常。連反。復昭穆皆效。此問問廟之間。**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

可以祔於士。鄭玄注人莫敢卑其祖也。孔穎達疏士大至於士。正義曰。此一節論貴賤祔祭之義。此謂祔祭也。禮殊

死祔祖。今祖為諸侯。孫為士大夫。而死則不得祔祖。謂祖貴宜自卑遠之故也。祔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諸祖祖之兄弟也。既不得祔祖。當祔祖之兄弟。亦為大夫士者也。其妻祔於諸祖姑者。夫既不得祔祖。故妻亦不得祔於祖姑。而可以祔於諸祖姑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為士大夫者之妻也。若祖無兄弟。可祔亦祔宗族之疏。下為諸侯者也。然上云士易牲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祔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族。大夫士不得輕親也。身祔於妻祖姑者。言妻死亦祔夫祖之妻也。止則中一以上而祔者。止無也。中間也。若夫祖無妻。則又間曾祖而祔高祖之

永樂大典卷七千四百九

七

妻也。祔必以其昭穆者。解所以祖無妻。不祔曾祖而祔高祖之義也。凡祔必使昭穆同曾祖。非夫同列也。然此下云身母不世祭於孫。否則身無廟。乃去祔及高祖者。當為墮祔之耳。後別釋。諸侯不得祔於天子者。亦謂祔祭卑孫。不可祔於尊祖也。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者。祖雖賤。而孫雖貴。祔之不嫌也。若不祔之。則是自尊欲卑於祖也。要義貴得祔賤。賤不可祔貴。凡前注。說衛集說。祔葬者不筮宅。至可以祔於士。嚴陵方氏曰。祔葬與祔廟皆謂之祔者。以後死祔前而神事之。則一故也。凡祔以廟為正。葬則如之而已。故言祔廟則不言廟。言祔葬則必言葬者。以葬非正。故特明言以別之也。馬氏曰。士之於大夫。皆人臣也。位皆人臣。則雖有貴賤。而其勢亦有可喪之道。是故進而祔之可也。天子諸侯則君矣。尊無上。貴無倫。而其勢不可喪也。進而祔之。則君臣亂矣。苟無所祔。則祔於諸侯。祖父之為士大夫者。而不祔於諸侯。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鄭氏曰。凡前注。孔氏曰。凡前注。陳稼軒解。士大夫至為士大夫者。凡事祔於祖之兄弟之為士大夫者。徐曰。前疏。陳醋集說。士大夫至祔必以其昭穆。公子公孫之為士大夫者。不得祔於先君之廟也。諸祖父其祖之為國君者之兄弟也。若祖為國君而無兄弟。可祔亦祔宗族之疏者。諸

與祖庶母之喪。此為慈母後之子為之服可也。庶母父妻有子者祖庶母
祖身有子者也。除同前疏陳澧集說石梁王氏曰。為慈母後者為庶母為
祖庶母後皆可。謂既是妻子。此三母皆身皆可以身生之子為後。傳曰。同
前疏。黃震日抄。妻子無母者。父命他妻養之。名慈母有服。記因觸類。既為
慈母。服亦可為庶母。庶祖母服。庶母。父
妻。生子者。祖庶母。祖之妻。生子者。

為父母妻長子禫

鄭玄注曰

所為禫者也。陸德明音義。為父母子。偽反。注目所為下文。則為其母子。為
妻。下注思為已。為之變。為今死者皆同。孔穎達疏。為父至子禫。正義曰。
此一經鄭云。自所為禫者。此一人而已。然慈母亦宜禫也。而下有庶子在
父之室。為其母不禫。則在父室。為慈母亦不禫也。故不言之。妻為夫亦禫
也。但記文不具。陳澧詳解。為父母長子必禫。妻則父在。適子不為妻禫。母
在。庶子不為妻禫也。陳澧集說。此言當禫之喪。有此四者。然妻為夫亦禫。
又慈母之喪。無父在亦禫。記者畧耳。黃震日抄。四者皆重。故為之禫。

慈母與妻母不世祭也

鄭玄注曰

注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孔穎達疏。慈母主祭也。正義曰。
此一經論禮有不合世祭之事。祭慈母。即所謂承庶母。祖庶母後者也。妻

永樂大典卷七四四九

五

母。謂庶子自為其母也。既非其正。故唯子祭之。而孫則否。注以其至孫
止。正義曰。春秋傳於子祭。於孫止者。此較梁傳。德五年。謂曾孝公之妻。
是惠公之母。五年傳九月。考仲子之宮。成也。成之為夫人也。注云。仲子
本孝公之妻。以其子本孝公之妻。子則惠公也。惠公立。為仲子之後。故成
之為夫人也。傳又云。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注云。公子
者。長子之弟。及妻之子也。傳又云。於子祭。於孫止者。此經云。妻母不世祭
也。故鄭引為注。此明不待世祭也。要義慈母妻母於子祭。於孫止。見前注。
陳澧集說。金華應氏曰。慈母一時之思。易世可以無祭。若妻母為所生。
則子孫皆其所自出。而不世祭之可乎。以上文為庶母為祖庶母之後。觀
之。或者妻母若此之類。然此更當隨宜稽審。未易以一槩言也。鄭氏曰。見
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澧集說。不世祭者。謂子祭之。而孫不祭也。上章言
妻。附於妻。祖姑者。疏云。妻無廟。今乃云。附及高祖。當是為壇以附之耳。彭
氏纂圖注。義按春秋。德五年。較梁傳曰。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築宮。使公子
主其祭也。於子祭。於孫止。此謂庶子為君者。為已母如此。蓋謂已既為君。
後當奉宗廟。不待自主。已私祭也。然亦未嘗不使公子主之。若已於慈母。
庶母既為之後。或為所生子。則非特子當祭。孫亦當祭。以意逆之。或是在已

於庶母慈已者有恩。及庶兄庶弟之母。是父之妻有子者。皆當祔祭之。易世之後。則不世祭。與質之儀。禮喪服傳有君子於庶母慈已者。義服小功。未子焉。庶母有子者。義服總麻。此二母於已祭之。不世祭可。餘同前疏。所注具疏。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四十九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四十九

六